

# 警研申拘捕令緝匿美梁繼平

## 七一闖立會案 劉穎匡孫曉嵐王宗堯等被控暴動提訊

攬炒煽暴「獨人」劉穎匡、港大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及藝人王宗堯等12人，涉去年7月1日借修例風波在立法會外示威及衝擊立法會，分別被控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和暴動罪等罪名，案件分作五案昨在西九龍法院提訊，各被告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8月20日轉介至區域法院處理。另外，現身在美國的港大《學苑》前總編輯梁繼平，同涉本案而被票控，他早前已與另一被告缺席聆訊，兩人昨再度缺席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控方遂申請將兩人的案件押後至10月13日，以便警方研究如何找到兩人，及考慮會否申請拘捕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港大《學苑》前總編輯梁繼平被票控。資料圖片



民間集會團隊發言人劉穎匡被控暴動。資料圖片



藝人王宗堯被控暴動。資料圖片

涉及民間集會團隊發言人劉穎匡(26歲)、港大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24歲)和藝人王宗堯(41歲)的12名被告，包括網媒記者馬啟聰(30歲)、地盤工人沈鏡樂(24歲)、學生文家健(21歲)、城大學生會編委會攝影記者黃家豪(21歲)、廚師羅樂生(20歲)、運輸工人何俊諺(22歲)、「佔旺女村長」畢慧芬(24歲)、「佔旺畫家」潘浩超(32歲)和學生吳志勇(25歲)。當中被告文家健6月1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時，已因缺

席聆訊而被法庭頒下拘捕令，但他昨日繼續缺席聆訊，故只有11人到庭。12名被告除被控的「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指去年7月1日晚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與其他不知名者進入立法會會議廳範圍時，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發出的行政指令，即未有遵守秩序或由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指示。至於被控的「暴動罪」，則指他們同日晚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與其他不知名

者參與暴動。當中「佔旺畫家」潘浩超另被控多一項暴動罪，指同日下午在立法會大樓參與暴動；以及在金鐘添美道政總外非法集結及非法損毀屬於香港政府的財產。據悉，當日有人曾向政總及立法會大開位置投擲雞蛋和水樽。畢慧芬潘浩超涉另案還押。昨日到庭的11名被告全部暫時毋須答辯，當中除畢慧芬及潘浩超因其他案件須繼

續押外，其餘均獲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梁繼平范俊文缺席聆訊。另外，東區裁判法院昨日下午亦處理涉及本案，現時身處美國的港大《學苑》前總編輯梁繼平(26歲)，以及范俊文(27歲)的兩宗傳票案。兩人被以傳票方式控告「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指去年7月1日晚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與其他不知名者進入立法會會議

廳範圍時，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發出的行政指令，即未有遵守秩序或由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指示。但兩人早在對上6月1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時缺席聆訊，昨日仍沒有出庭，亦沒派代表律師應訊。控方透露，曾向兩名被告再次派遞傳票，但不成功，申請押後兩案至10月13日，以便警方研究如何找到兩人，以及考慮會否申請拘捕令。裁判官何俊堯批准控方申請。

# 開消防喉射警 文員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科男周梓樂去年11月4日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墮樓重傷昏迷，當日凌晨一名30歲男文員在現場巴士站外涉用消防水喉向一名衝鋒隊警長射水而被捕，他否認一項襲警罪，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受審。週襲警長指當天被告見他走近，即大叫「死黑警」並射水，遂兩度施放胡椒噴劑將他制服，辯方則指被告無意向警長射水，只是被射中胡椒噴劑才誤將水喉射向警長。裁判官屈麗雯裁定案件表面證據成立，押後至下周四(13日)判決。被告吳日勤，報稱任職文員，他面對一項

襲警警務人員罪，指去年11月4日凌晨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尚德巴士站外，襲警警長A。案發時隸屬東九龍衝鋒隊第一隊的警長A憶述，當日凌晨1時許，他與41名同僚獲委派在尚真樓與尚智樓交界尚德停車場設置防線，遭逾百示威者前後包圍叫罵。未幾，身穿綠色長袖衫及淺藍色牛仔褲的被告隻身走近防線，同時高呼「射死我啦！」A見狀遂大聲喝止，但被告未有理會，當走近距離防線約20米時，被告拾起附近花槽的消防水喉並開水，左右搖擺地射向防線。警長A續指，當他手持胡椒噴霧擬再次警

告被告時，被告大喊「死黑警」及射水，他被水柱射中制服全濕，於是衝前向被告的面部噴胡椒噴劑，被告隨即捂臉轉身離開，A再噴胡椒噴劑阻止被告離開，被告最終被多名警員合力制服及拘捕。被告在警誡下聲稱：「我噴水，唔係噴警察，係噴空氣。」辯方在庭上播放兩段由傳媒拍攝的片段，指被告無意向A射水，當時A衝前，被告曾提高水喉迴避；當A以胡椒噴劑射向被告，被告受襲後自然反應放下消防喉，才致A被水射濕。A否認辯方說法，堅稱：「我行埋去，佢就射向我。」

# 刑毀星巴克案 16歲男生認管有武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三名年僅12歲至16歲的男女學生和一名19歲青年，四人去年11月《禁蒙面法》訂立一個月當晚，闖入觀塘東廣場的星巴克咖啡店內破壞玻璃櫃，其中一名16歲男學生更被搜出伸縮棍和可在60米內射傷眼睛的鐳射筆。四人昨午在觀塘裁判法院否認罪毀壞罪，但16歲男生則承認其中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將案押後至12月10日開審，屆時控方將傳召九名證人。被告依次為15歲女學生、12歲女學生、19歲無業青年黃宇軒及16歲學生翁

浩斌。四人全部否認在去年11月5日，在觀塘成業街東廣場地下七號舖一間餐廳內，無合理辯解而損毀其玻璃櫃，但翁則承認於同日在觀塘翠屏商場M2層「佳寶食品超級市場」外，管有鐳射筆和伸縮棍，該項認罪將待整案審訊完結後一同判刑。案情透露，一名目擊者在返家途中目睹六名年輕人包括四名被告在餐廳外形跡可疑。其後警方在翁身上搜出涉案物品，遂以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將他拘捕。經化驗後，確認伸縮棍由鋼製成，透過重力操作；至於鐳射筆則屬第四級，如60米內照射眼睛，可造成傷害。

# 爆疫直銷公司被三男噴漆搵晦氣



旺角亞皆老街怡安閣一間直銷公司，其櫥窗及大門被噴字刑毀。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過去數日累計有37人確診新冠肺炎的「Star Global」直銷公司，昨凌晨被三名男子到其位於旺角亞皆老街地舖外，分別噴寫及張貼大字報破壞，內容疑似針對有人忽視疫情或對有多人確診搵晦氣，警方已列作「刑事毀壞」案跟進，正設法追查疑犯下落及犯案動機。現場為亞皆老街124號怡安閣地下「Star Global」直銷公司，主要直銷紅酒和化妝品等。據知情者透露，上址地庫設有一個大型辦公室，可容納百人舉辦傳銷培訓等活動。早前爆發第三波疫情下，公司仍有舉辦培訓活動，部分出席者更未有戴口罩並一齊用膳，直至近日該「直銷群組」陸續有37人確診。消息指，昨日凌晨，有人掩

至上址直銷公司地舖外，用噴漆向大門、玻璃櫥窗及大廈外牆，連環噴寫「奠」、「肺炎」及「害死人」等大字，內容疑似針對有人忽視疫情或對有多人確診搵晦氣，同時更貼上多張印有相片及個人資料的A4紙大字報，上面印有一對男女的照片，相中兩人各自抱著一名嬰兒，內容提及男方為大圍某間茶餐廳的太子爺，亦有提及一間傳銷公司名稱。未幾，怡安閣的保安員在巡邏時發現，立即報警。警員到場經翻查附近一帶閉路電視片段，初步鎖定三名男子與案有關，案件目前交由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 三漢士多捱斬 一人「割肚」露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達吉鄉發生斬人血案，三名惡煞前晚持刀闖入一間士多斬傷三名男子後逃去，三名事主全部中刀浴血，其中一人更慘遭「割肚」腸臟外露，三人經送醫院搶救後幸無生命危險。警方事後在現場附近拘捕一名越南籍男子並通緝另外兩名同黨，初步相信血案與事前日光接觸爭執有關。事件中警方另外拘捕三名非法入境的越南籍男女。血案現場為元朗達吉鄉一間士多。前晚9時許，三名分別姓蔡(61歲)、姓黃(51歲)和姓潘(55歲)男子在士多內相聚聊天期間，突有三分持利刀的越南籍男子闖進，不由分說揮刀猛斬，三人當場受傷浴血，其中姓蔡男子腹部中刀，腸臟外露，兇徒傷人後迅速逃去，士多姓蔡(59歲)女東主慌忙報警求救。警員到場迅速將三名傷者送院搶救，並封鎖現場調查及在附近一帶兜截兇徒。未幾，即在附近一間石屋截獲一名相信與案有關的36歲越南籍男子，同時在屋內發現三名(27歲至49歲)涉嫌「非法入境」的越南籍男女，遂以



發生斬人血案的元朗達吉鄉士多現場。現場士多內血跡斑斑。

涉嫌「傷人」及「協助及教唆他人非法入境」罪名拘捕該名36歲疑兇，連同3名非法入境者一同帶署。由於仍有兩名涉嫌斬人的兇徒在逃，警方邊界警區刑事調查隊正設法追緝歸案。慘遭割肚的姓蔡男傷者，據悉是士多女東主的兄長，經搶救後情況滿意。消息指，蔡事前到士多吃飯時，曾在附近與三名兇徒因目光問題起爭執，不排除有人其後持刀到士多尋仇釀成血案。

# 女職員涉監守自盜60萬公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間位於葵涌一工業大廈的店舖，昨日揭發監守自盜案。警方接獲店舖負責人指懷疑被員工盜用約60萬元公款，到場經調查後，以涉嫌盜竊罪名拘捕一名女職員帶署作進一步調查。現場為葵涌大連排道36號至40號貴盛工業大廈一間店舖，涉案被捕女職員姓莊，年僅20歲。昨日下午1時29分，警方接獲上址一名姓葉(60歲)男負責人報案，指發現一筆約60萬元的現金不翼而飛，懷疑被一名女員工盜去。警員到場經調查後，以涉嫌盜竊罪名拘捕一名女職員，案件現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



貴盛工業大廈一單位揭發職員監守自盜。